股票代码:600365　　股票简称:ST通葡　　编号:临2021—015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二零二一年三月

公司声明

1、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别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事宜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须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存在公司股东大会不予通过以及被中国证监会不予核准的风险，而导致本次非公开发行重新锁价风险。

2、本次发行为面向特定对象的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宿迁众晟。本次发行对象已经与公司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前述特定发行对象宿迁众晟系吴玉华、陈晓琦分别持股50%的共同控制公司。2021年3月17日，吴玉华、陈晓琦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将就上市公司全部重大事项保持一致。吴玉华、陈晓琦将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及协议受让方式直接、间接持有公司6.0047%的表决权，并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宿迁众晟将在本次发行后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故宿迁众晟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10,000万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如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或发行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等情况予以调整，则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议案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4、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2月14日修订）：第三十八条：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一）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八十。”

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七条：“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提前确定全部发行对象，且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定价基准日可以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或者发行期首日，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一）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二）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投资者；（三）董事会拟引入的境内外战略投资者。

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吴玉华、陈晓琦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二款要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1.70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5、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7,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投资以下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项目总投资金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的金额（万元）	实施主体
1	企业管理信息化网络升级项目	3,000.00	2,000.00	公司
2	品牌服务网络升级项目	4,000.00	3,000.00	公司
3	电子商务网络营销平台升级项目	4,000.00	3,200.00	九润源
4	内容电商运营平台建设项目	9,000.00	8,000.00	九润源
5	偿还负债	5,000.00	剩余部分	公司/九润源
合计		25,000	17,000	

若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资金总额，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和项目的轻重缓急，按照项目需要决定项目的投资秩序和投资金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了抓住市场机遇，公司将可能根据自筹资金的情况对项目先行进行投资，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6、认购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

7、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共同分享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8、本次定增完成后，宿迁众晟将持有10,000万股股权，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0%，吴玉华、陈晓琦直接、间接持有的表决权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4.8037%，成为公司新的实际控制人，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但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9、本预案已在第四章“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相关情况”中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最近3年现金分红金额及比例、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情况进行了说明，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每股收益短期内存在下降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股东即期回报的风险，虽然本公司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了填补回报措施，但所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11、公司目前存在违规对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现实际控制人尹兵、控股股东吉祥嘉德，拟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吴玉华、陈晓琦采取了积极措施解除违规担保。若解除违规担保的进展不如预期，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存在不能实施的风险。

释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通葡股份、ST通葡	指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吉祥酒店	指	吉祥大酒店有限公司
吉祥嘉德	指	吉林省吉祥嘉德投资有限公司
宿迁众晟、众晟科技	指	宿迁众晟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通葡股份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行为
《预案》	指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定价基准日	指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首日
募集资金	指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其分支机构
《公司章程》	指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2月14日修正）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预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本预案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等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第一章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概要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TONGHUA GRAPE WINE CO.,LTD

法定代表人：尹红

注册资本：400,000,000元

成立时间：1999年1月2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000702312420U

公司住所：通化市前兴路28号

邮政编码：134002

公司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简称及股票代码：ST通葡、通葡股份（600365）

公司的经营范围：葡萄酒及果酒、其他酒的制造、销售；土特产品收购、加工；物资运输；进出口贸易；自有房屋租赁；景区管理，预包装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发行的背景与目的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

长期以来，公司持续推进中华老字号“通化”葡萄酒的发展，传承与发扬公司葡萄酒文化，同时以控股子公司九润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为核心大力发展以酒类主业的消费品电商业务。

从长远来看，葡萄酒行业尚处于成长期，国内葡萄酒市场总体处于上升趋势。但今年来，受国内外复杂经济、贸易环境变化导致的不确定性增加，以及新冠疫情等多种因素影响，国内葡萄酒消费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包括公司在内的部分葡萄酒生产经营企业业绩下滑。同时，各种消费品电子商务营销渠道日益发展，电子商务渠道在酒类等消费品销售中日趋重要。

（二）本次发行的目的

1、改善公司经营业绩

在新的形势下，公司将充分发挥酒类电子商业务销售渠道的优势，并与中华老字号“通化”葡萄酒品牌与文化相结合，促进渠道、品牌与文化的有机融合。公司将不断优化葡萄酒业务，做大做优公司酒类为核心的消费品电子商务业务，促进“通化”品牌的老树新枝，以实现公司销售收入增长、业绩的改善。

2、新实际控制人支持公司长远发展

吴玉华、陈晓琦拟通过其100%持股的宿迁众晟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且通过前期协议转让、二级市场增持及本次非公开发行安排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体现了新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支持的决心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有利于保障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

3、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做好客户服务，促进主业健康发展

公司所处的葡萄酒生产与销售行业对公司营运资金的高效运用有较高的要求，公司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以满足公司各项业务发展所需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有助于公司优化资本结构，提高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并有利于增强公司后续融资能力；本次募集资金将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并进一步促进主营业务平稳健康发展，提升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

4、降低有息负债，提高盈利水平

公司属于证监会行业分类（2012年）之制造业–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以及申万二级行业之食品饮料–饮料制造业，所属行业特征之一为产权比率较低，资产负债率较低。截至2019年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35.77%；截至2020年3季度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41.21%，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以及行业中位值。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债务和项目建设，降低公司产权比率，提高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可比性，提升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力。

三、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和限售期

（一）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择机实施。

（二）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与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三）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10,000万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如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或发行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等情况予以调整，则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议案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四）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2月14日修订）：第三十八条：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一）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八十。”

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七条：“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提前确定全部发行对象，且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定价基准日可以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或者发行期首日，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一）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二）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投资者；（三）董事会拟引入的境内外战略投资者。

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吴玉华、陈晓琦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二款要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1.70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5、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7,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投资以下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项目总投资金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的金额（万元）	实施主体
1	企业管理信息化网络升级项目	3,000.00	2,000.00	公司
2	品牌服务网络升级项目	4,000.00	3,000.00	公司
3	电子商务网络营销平台升级项目	4,000.00	3,200.00	九润源
4	内容电商运营平台建设项目	9,000.00	8,000.00	九润源
5	偿还负债	5,000.00	剩余部分	公司/九润源
合计		25,000	17,000	

若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资金总额，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和项目的轻重缓急，按照项目需要决定项目的投资次序和投资金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了抓住市场机遇，公司将可能根据自筹资金的情况对项目先行进行投资，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6、认购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

7、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共同分享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8、本次定增完成后，宿迁众晟将持有10,000万股股权，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0%，吴玉华、陈晓琦直接、间接持有的表决权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4.8037%，成为公司新的实际控制人，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但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9、本预案已在第四章“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相关情况”中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最近3年现金分红金额及比例、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情况进行了说明，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每股收益短期内存在下降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股东即期回报的风险，虽然本公司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了填补回报措施，但所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11、公司目前存在违规对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现实际控制人尹兵、控股股东吉祥嘉德，拟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吴玉华、陈晓琦采取了积极措施解除违规担保。若解除违规担保的进展不如预期，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存在不能实施的风险。

释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通葡股份、ST通葡	指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吉祥酒店	指	吉祥大酒店有限公司
吉祥嘉德	指	吉林省吉祥嘉德投资有限公司
宿迁众晟、众晟科技	指	宿迁众晟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通葡股份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行为
《预案》	指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定价基准日	指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首日
募集资金	指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其分支机构
《公司章程》	指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2月14日修正）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预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本预案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等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第一章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概要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TONGHUA GRAPE WINE CO.,LTD

法定代表人：尹红

注册资本：400,000,000元

成立时间：1999年1月2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0007023124 20U

公司住所：通化市前兴路28号

邮政编码：134002

公司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简称及股票代码：ST通葡、通葡股份（600365）

公司的经营范围：葡萄酒及果酒、其他酒的制造、销售；土特产品收购、加工；物资运输；进出口贸易；自有房屋租赁；景区管理，预包装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发行的背景与目的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

长期以来，公司持续推进中华老字号“通化”葡萄酒的发展，传承与发扬公司葡萄酒文化，同时以控股子公司九润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为核心大力发展以酒类主业的消费品电商业务。

从长远来看，葡萄酒行业尚处于成长期，国内葡萄酒市场总体处于上升趋势。但今年来，受国内外复杂经济、贸易环境变化导致的不确定性增加，以及新冠疫情等多种因素影响，国内葡萄酒消费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包括公司在内的部分葡萄酒生产经营企业业绩下滑。同时，各种消费品电子商务营销渠道日益发展，电子商务渠道在酒类等消费品销售中日趋重要。

（二）本次发行的目的

1、改善公司经营业绩

在新的形势下，公司将充分发挥酒类电子商业务销售渠道的优势，并与中华老字号“通化”葡萄酒品牌与文化相结合，促进渠道、品牌与文化的有机融合。公司将不断优化葡萄酒业务，做大做优公司酒类为核心的消费品电子商务业务，促进“通化”品牌的老树新枝，以实现公司销售收入增长、业绩的改善。

2、新实际控制人支持公司长远发展

吴玉华、陈晓琦拟通过其100%持股的宿迁众晟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且通过前期协议转让、二级市场增持及本次非公开发行安排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体现了新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支持的决心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有利于保障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

3、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做好客户服务，促进主业健康发展

公司所处的葡萄酒生产与销售行业对公司营运资金的高效运用有较高的要求，公司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以满足公司各项业务发展所需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有助于公司优化资本结构，提高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并有利于增强公司后续融资能力；本次募集资金将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并进一步促进主营业务平稳健康发展，提升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

4、降低有息负债，提高盈利水平

公司属于证监会行业分类（2012年）之制造业–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以及申万二级行业之食品饮料–饮料制造业，所属行业特征之一为产权比率较低，资产负债率较低。截至2019年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35.77%；截至2020年3季度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41.21%，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以及行业中位值。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债务和项目建设，降低公司产权比率，提高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可比性，提升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力。

三、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和限售期

（一）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择机实施。

（二）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与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三）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10,000万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如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或发行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等情况予以调整，则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议案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四）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2月14日修订）：第三十八条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一）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八十。”

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七条：“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提前确定全部发行对象，且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定价基准日可以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或者发行期首日，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一）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二）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投资者；（三）董事会拟引入的境内外战略投资者。

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吴玉华、陈晓琦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二款要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70元/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五）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为面向特定对象的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宿迁众晟。前述特定发行对象宿迁众晟系吴玉华、陈晓琦分别持股50%的共同控制公司。2021年3月17日，吴玉华、陈晓琦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将就上市公司全部重大事项保持一致。吴玉华、陈晓琦将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及协议受让方式直接、间接持有公司6.0047%的表决权，并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故宿迁众晟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发行对象已经与公司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公司股本变动的，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做相应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除非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另有规定，如果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减的，则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数量将按照各自原认购的股份数量占本次非公开发行原股份总数的比例相应调减。

（六）认购方式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七）限售期

认购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相关监管机构对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限售期及到期转让股份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的转让将按《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八）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共同分享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九）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届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十）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对本次发行进行调整。

四、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7,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投资以下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项目总投资金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的金额（万元）	实施主体
1	企业管理信息化网络升级项目	3,000.00	2,000.00	公司
2	品牌服务网络升级项目	4,000.00	3,000.00	公司
3	电子商务网络营销平台升级项目	4,000.00	3,200.00	九润源
4	内容电商运营平台建设项目	9,000.00	8,000.00	九润源
5	偿还负债	5,000.00	剩余部分	公司/九润源
合计		25,000	17,000	

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相关债务的募集资金拟偿还金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公司董事会可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对上述募集资金拟偿还的具体债务、偿还进度和金额等进行适当调整。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实际债务到期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为面向特定对象的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宿迁众晟。本次发行对象已经与公司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前述特定发行对象宿迁众晟系吴玉华、陈晓琦分别持股50%的共同控制公司。2021年3月17日，吴玉华、陈晓琦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将就上市公司全部重大事项保持一致。吴玉华、陈晓琦将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及协议受让方式直接、间接持有公司6.0047%的表决权，并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宿迁众晟将在本次发行后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故宿迁众晟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在董事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时，董事会成员中无关联董事，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前审核并出具独立意见，相关议案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时，关联股东需要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尹兵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21.40%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2021年3月23日披露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补充更正公告》，吴玉华、陈晓琦以其控制的安吉众虹扶设立上市公司股票20,018,700股股票，同时二人拟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合计400万股票。前述事项完成后二人将合计可控制上市公司6.0047%的表决权。

吴玉华、陈晓琦控制的宿迁众晟在通过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二）本次发行方案的决策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须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第二章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为面向特定对象的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宿迁众晟。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宿迁众晟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	2021年3月10日
注册地址	宿迁市宿豫区电商园区恒通大厦3楼307室OSWL–000015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软件销售；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控制关系

吴玉华持股50%，陈晓琦持股50%。

三、主营业务情况及最近三年主要业务的发展状况和经营成果

宿迁众晟于2021年3月10日成立，该公司尚未经营，未编制财务报表。

四、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宿迁众晟于2021年3月10日成立，该公司尚未经营，未编制财务报表。

五、发行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诉讼、处罚等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宿迁众晟及其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六、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前，宿迁众晟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与宿迁众晟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新的同业竞争。

宿迁众晟为吴玉华、陈晓琦共同控制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宿迁众晟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其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除此之外，宿迁众晟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因本次发行而与公司产生新的关联交易。若未来公司因正常的经营需要与宿迁众晟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照市场化原则公平、公允、公正地确定交易价格，并履行必要的批准和披露程序。

七、本预案披露前24个月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宿迁众晟与公司之间未发生过重大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自2019年至今，吴玉华控制的深圳市前海现在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九润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提供保理融资服务，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期间	融资金额	还款金额	利息费用
2019	115,380,000.00	112,460,698.56	965,358.95
2020	24,780,000.00	37,688,396.29	407,045.76
2021年1–2月	13,700,000.00	6,948,697.27	51,302.73
合计	153,860,000.00	156,697,792.12	1,415,228.45

上述交易均已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信息披露义务，定价公允。

除前述情况以外，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的重大交易情况。

第三章　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摘要

2021年3月18日，公司与宿迁众晟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认购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甲方：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宿迁众晟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1年3月18日

二、认购价格、认购数量和认购款项支付等主要条款

（一）认购价格和支付方式

1、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70元/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2、乙方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乙方应向公司支付的股票认购款总额为发行价格乘以乙方实际认购的股票数量。

3、在本次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后，公司及保荐机构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向乙方发出书面认购股份价款缴纳通知，乙方根据缴款通知的要求将认购资金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并扣除相关费用再划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二）认购数量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10,000万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2、除非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另有规定，如果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减的，则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数量将按照各自原认购的股份数量占本次非公开发行原股份总数的比例相应调减。

（三）限售期与减持

1、乙方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乙方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2、相关监管机构对于乙方所认购股份限售期及到期转让股份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限售期结束后，乙方所认购股份的转让将按《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3、乙方承诺，乙方已充分知悉并将严格遵守《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变动的相关规定，不会发生短线交易、内幕交易和配合威胁操纵股价等违法违规行为。

三、协议生效及终止

1、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成立，并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获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2、本协议自以下任意事项发生之日起终止：

（1）本协议双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均已完全履行完毕；

（2）本协议双方协商同意终止本协议；

（3）因证券市场或行业波动等原因，公司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无法实现有助于公司发展之目的；

（4）依据中国有关法律规定应终止本协议的其他情形。

四、违约责任条款

本协议签订后，除不可抗力原因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视为违约。违约方的违约责任按如下方式承担：

（1）本协议已具体约定违约责任承担情形的适用相关具体约定；

（2）本协议未具体约定违约责任情形的，违约方应全额赔偿守约方因